

1.3.1 学校对实践育人的规定和支持

学生实践创新学分实施办法（制度保障）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信息正文

西藏民族学院学生实践创新学分实施办法

发布日期：2010-07-16 信息来源：教务处 浏览次数：12902

第一章 总则

为了提高教学质量，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学生创新意识，按照新修订的教学计划要求，特制订此实施办法。

第一条 实践创新学分（下称创新学分）是指自2006级开始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和特长从事科研和实践活动，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智力劳动成果或其他有意义的实践经历，按照本办法规定所取得的学分。

第二条 创新学分为必修学分，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本科生必须取得6个及以上、专科生必须取得4个及以上创新学分方能毕业，创新学分不得与其它学分互抵。

第三条 创新学分内容及类别

1. 学科竞赛、专利发明与学术论文等。
2. 科研实践训练。
3. 各类资格证书。
4. 教学计划外的创新类研究课程。
5. 社会实践。
6. 文体活动。

第四条 创新学分申请、审核、记载程序

1. 为保证本办法的顺利实施，各院（系）应成立以教学院长（系主任）为负责人，教学秘书、团总支书记、辅导员参加的院（系）创新学分审核小组。
2. 创新学分的登记审核工作每学期末开展一次。
3. 由学生本人填写《西藏民族学院学生创新学分申请表（附表1）》，各班班主任负责本班学生创新学分的登记初审，各院（系）学生创新学分审核小组负责对本院（系）学生创新学分的复核，填写《西藏民族学院学生创新学分汇总表（附表2）》,连同Excel电子文档一同报教务处,由教务处在网上公布学生查询。
4. 学生创新学分的申报材料保存在各院（系）至学生毕业后一学期。

第二章 细则

第五条 学科竞赛、学术成果

1. 学科竞赛主要包括：市级（含市级）以上的课程的竞赛；市级（含市级）以上的专项科技竞赛（如挑战杯、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等知识或其它技能竞赛等）。

学术成果主要包括：在国家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的科研学术论文（含文学作品）和国家认可的专利发明。

2. 学科竞赛获奖等级以证书（文件）为准，学术论文以录用通知书或出版物为准，专利发明以授权证书或受理证书为准。
3. 一名学生获多项学科竞赛奖励、公开发表多篇论文、有多项专利发明，所得学分可以累加；同一竞赛获多项奖励，或同一内容学术论文在不同级别刊物发表的，只记最高学分，不累加。
4. 各类学科竞赛、专利发明和学术论文

参加国际学科竞赛项目获奖者，每人记12学分，未获奖者，每人记4学分；参加国家级学科竞赛获奖者，每人记8学分，未获奖者，每人记3学分；参加省级学科竞赛、获奖者，每人记6学分，未获奖者，每人记2学分；参加市级学科竞赛获奖者，每人记3学分，未获奖者，每人记1学分。

学术论文获省部级以上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成果奖者，记16学分；申请发明专利被受理者记6学分，获得该项发明专利权后另记10学分；申请实用新型专利被受理者记4学分，获得该项实用新型专利被受理者另记4学分；申请外观设计专利被受理者记3学分，获得该项外观设计专利被受理者另记3学分。

学科研究并在正式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论文发表以正式刊物为准），署以下标准记相应学分：

- (1) 被SCI、EI、SSCI收录论文，每篇记18学分，作者排名在前3名；
-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记14学分，其后根据作者排名按1学分顺次递减；
- (3) 公开出版刊物（含增刊）发表学术文章，每篇记6学分；
- (4) 在市级以上公开出版的报纸、杂志发表非专业性文章或作品的按以下记分：在国家级、省级、市级报纸上发表的分别记4学分、2学分、1学分；在国家级、省级、市级杂志上发表的分别记6学分、4学分、2学分；
- (5) 公开出版或发表教学课件或软件，国家级出版社记10学分；省级出版社记8学分。

第六条 科研实践训练项目

凡参加各院系组织的、根据《西藏民族学院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管理办法》，获得批准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坚持完成实验者，可记2个学分；坚持完成计划外课程设计师，可记2学分。

第七条 资格证书

1. 计算机证书类（指非计算机专业学生）：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获二级证书者记2学分，获三级证书者记4学分；参加中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水平考试，获初级程序员证书者记3学分，获程序员级以上证书者记4学分，各种计算机类国际认证考试获得证书者记2学分，计算机类专业学生获程序员级以上证书者记4学分；
2. 外语证书类：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总成绩425分以上（含425分）者非英语专业学生记4学分，英语专业学生记2学分；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总成绩425分以上（含425分）者非英语专业学生记2学分，英语专业学生记1学分，英语专业学生通过全国英语专业八级考试记6学分，通过全国英语专业四级考试记4学分。
3. 职业技能证书类：参加各种行业操作技能培训（如公务员、秘书、裁判员证等），获相当于省（部）级职业技能管理（用）认证的各行业初级证书者记1学分，中级证书者记2学分，高级证书者记3学分。

第八条 教学计划外的创新类研究

在课外短期从事本专业领域的科学研究，提交科技论文或调查报告，经指导教师审核，院（系）认定者每次记1学分；

第九条 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课外创新范围：教学计划外的社会实践活动（如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科技志愿服务）、校内学术报告会。

1.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受到国家、省、市奖励者，分别记6学分、4学分、3学分。
2. 青年志愿者活动：
 - (1) 参加国家级青年志愿者活动，获国家级表彰的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杰出青年荣誉称号者，记8学分；
 - (2) 参加省部级青年志愿者活动，获省部级表彰的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杰出青年荣誉称号者，记5学分；
 - (3) 积极参加校、院（系）组织的青年志愿者活动、社会实践调查、如文艺汇演、咨询辅导、公益活动等，每次记0.5学分；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并完成实践报告者，每次记0.5学分；参加三下乡活动者，组织费加1.5分，参与费加1分；获校级表彰每次记2学分，获院（系）级表彰每次记0.5学分。
 - (4) 寒、暑假社会实践报告（论文）评比中，获学校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记2、1.5、1学分。

本校每学期最多不得超过3学分。

第十条 学术活动

参加学术报告会（指校外学术讲座），提交参加6次学术讲座的记录，并对其中1-2个讲座主题进行深入研习，撰写不少于2000字的学习体会或小论文一篇，经学院创新学分审核小组审定通过的，记2学分。

第十一条 文体活动

1. 参加文化类比赛活动（如演讲竞赛、辩论比赛、知识竞赛等，下同），获国家级第一名记10学分，其后根据排名按1学分顺次递减；获全国级第一名记8学分，其后根据排名按1学分顺次递减；获（自治区）级第一名记6学分，其后根据排名按1学分顺次递减。参加集体项目获奖者，参照上述办法每人分别记学分。
2. 参加各类体育活动及比赛记分办法：
 - (1) 同一项目比赛中，同时获个人和集体荣誉者，按最高荣誉记分，不重复记分；学生参加校田径运动会同一项比赛中分别获奖时只记一次最高分；在不同项目比赛中分别获奖可累计记分。
 - (2) 凡破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比赛及以上级别记录者，均记18学分；破省或省大学生记录记12学分；破校记录记6学分；达到健将级标准的记12学分。
 - (3) 参加省级及以上田径运动会和各种体育竞赛，每人记1学分，其中获奖前三名者，分别记6学分、5学分、4学分，获其它名次记3学分。
 - (4) 参加校田径运动会、垒球赛、排球赛、棋类等各种体育竞赛活动，获奖前三名者，分别记3学分、2学分、1.5学分，获其它名次记1学分。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创新学分对促进教育教学改革有重要作用，各院（系）应认真组织教师和学生学习“实施办法”及相关细则，并制定相关配套措施，鼓励学生积极开展具有创造性的实践活动，顺利完成学校规定的创新学分。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实践教学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经费支持）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信息正文](#)

西藏民族学院实践教学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发布日期：2011-06-08 信息来源：教务处 浏览次数：6178

西藏民族学院实践教学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2011年5月13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经费管理，保障实践教学顺利进行，结合我院实践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践教学经费按“限额划拨、部分包干、专款专用、超支不补”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三条 实践教学经费按各专业培养方案中有关实践教学任务、在校生（已交学费）人数及相应标准划拨到各二级学院。划拨标准为：

1. 毕业实习费每生每年200元；
2.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费每生每年120元；
3. 文科类学生见习经费每生每年80元；理工科类学生见习经费每生每年120元。

第四条 实践经费的使用原则和范围

- (一)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实践教学任务，本着节约的原则，合理分配、使用经费，严格遵守财经纪律。
- (二) 实践教学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 (三) 实践教学经费用于实习（见习）环节带队教师差旅费、实习学生交通补助费、实习单位教师及技术人员的指导费、讲课费及与实践教学有关的办公费、资料费、复印打印费等，在各二级学院账户中进行明细核算。
- (四) 对外支付的实习经费只限于各二级学院集中安排在实习基地实习所产生的费用。
- (五) 散点实习学生费用，学院只支付交通补助费（标准按第五条第三款规定执行）。

第五条 实习经费管理

1. 各二级学院组织实习前，由实习带队教师凭教务处审批的实践教学计划审批表到财务资产处办理实践经费借款手续。实习结束后，实习带队教师凭实践教学计划审批表及实习单位指导费发放明细表、实习学生交通补助费发放明细表和相应发票、收据等，经二级学院领导签字后，到财务资产处办理报销冲借款手续。
2. 在咸阳市区内（渭城区、秦都区、咸阳机场）带队实习教师的交通费、误餐、电话费等包干补助，每天按10元标准补助；在咸阳市区以外带队实习教师，按职工差旅费相关规定报销，其中在外省区带队实习教师在新的职工差旅费相关规定出台前每月补助100元通讯费。
3. 实习学生予以相应的交通补助，交通补助费的限额为50元。校内实习学生无交通补助费。

第六条 见习经费管理

1. 见习经费只支付各二级学院专业培养计划中安排的课程内见习所产生的费用。
2. 各二级学院组织见习前，由见习带队教师凭教务处审批合格的实践教学计划审批表到财务资产处办理实践经费借款手续。见习结束，带队教师凭实践教学审批表及交通费发票、门票、见习指导费发放明细表等，经二级学院领导签字后，到财务资产处办理报销冲借款手续。

第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费由各二级学院填写“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费申请表”，报教务处审核、批准，教师签字后，到财务资产处领取。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用于实践教学会议、总结、座谈等活动费用，不得超过实践经费的15%，凭发票报销。

第九条 医学院实习经费不执行本办法中“限额划拨”的规定，由医学院安排的集中实习，支付实习单位的费用按实习协议报批，教务处审核签字后凭发票报销；带队教师包干补助或差旅费、实习学生交通补助费由教务处审核签字后报销。其它实践经费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教务处每年定期对各二级学院的实践教学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 实践教学中的特殊情况，须经教务处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学校入选首批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单位（平台支持）

[您现在的位置](#) > [首页](#) > [信息正文](#)

学校入选首批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单位

发布日期: 2022-09-10 信息来源: 教务处 浏览次数: 191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公布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名单，我校入选首批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精神，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教育部今年首次面向全国高校建设100个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和100个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

教务处高度重视申报工作，认真总结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经验，提炼学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成果，研讨实践基地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反复打磨实践基地申报书和支撑材料。此次获批，是对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质量的再次高度肯定。

作为“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西藏自治区众创空间”“西藏自治区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多年来，学校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学校的殷殷嘱托，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高度重视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持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政教育、“四新”建设紧密结合，全方位深层次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形成了较完整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模式，培养了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提升了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学校成为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和西藏地区发展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的重要基地、西藏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西藏协同创新科技成果转化重要基地、西藏创新驱动发展的引擎智库，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的人才培养新模式，为西藏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输送新鲜血液，培养合格人才。

下一步，我校将以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为抓手，持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领带动区内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质量的整体提升。通过建立西藏区域创新创业研究体系，完善西藏特点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打造具有区域文化的创新创业教材体系，优化青年红色筑梦创新创业培训体系，构建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生态，激发区域创新创业活力，培养更多的具有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的高端人才，持续推进区内大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为区内高校协同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模式，为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双轮动力。

学校成为“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高校”（平台支持）

[您现在的位置](#) > [首页](#) > [信息正文](#)

我校成为“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高校”

发布日期: 2012-07-03 信息来源: 教务处 浏览次数: 1963

近日从教育部获悉，我校成为教育部“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高校，该计划具体包括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创业训练项目以及创业实践项目三个类别层次。

根据《关于2012年西藏自治区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精神，西藏自治区教育厅2012年共资助我院100个项目，评审其中40项为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该计划的实施，将在我院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中发挥积极作用，也将进一步提高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培养初步的科研能力，增强学生实践动手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实习管理暂行办法（单项实践环节制度）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信息正文

西藏民族学院实习管理暂行办法

发布日期：2010-07-16 信息来源：教务处 浏览次数：8684

教学实习是专业培养计划中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为加强对实习工作的组织领导，不断提高实习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实习的目的和要求

第一条 实习的目的：了解社会，接触工作实际，增强劳动观念和社会主义事业心、责任感；学习生产技术和专业知识，巩固所学理论，获取本专业的实际知识，培养初步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专业技能。具体要求如下：

1. 了解社会或实习场所的一般情况，增加对本专业学科范围的感性认识；
2. 初步了解所学专业在经济建设中的地位、作用和发展趋势；
3. 巩固、深化所学理论和知识，培养分析、解决问题的和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
4. 熟悉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职责和工作程序，获得组织和生产管理方面的知识。

第二章 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

第二条 根据专业培养计划要求，实习计划由各二级学院、系制订，各二级学院、系应在实习前一个月做好实习计划安排，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条 实习计划一经确定一般不允许变动。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计划，须按既定程序办理。

第四条 实习大纲是组织和检查实习的主要文件和依据，各专业应根据专业培养计划要求，认真编写实习大纲。实习大纲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实习的目的和要求；
2. 实习的内容与检查方法；
3. 实习方式和时间分配；
4. 实习期间的现场教学和跟班劳动安排；
5. 实习成绩考核办法等。

第三章 实习场所和实习方法

第五条 选择实习场所应满足实习大纲要求并力求相对稳定，提倡和鼓励各专业与选定的实习单位长期挂钩，签订合作协议，建立教学、科研和生产三结合的实习基地。选择实习场所时应考虑以下原则：

1. 专业基本对口，能满足实习大纲的要求；
2. 工作进度比较正常，技术管理比较先进，对学生实习比较重视；
3. 便于安排师生食宿；
4. 就地就近，相对稳定。

第六条 实习可以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场所实际，采取集中和分散实习的形式进行，无论采用何种形式实习，都要达到实习大纲要求，保证实习质量。对于分散实习的学生，更要加强组织管理，严格实习要求，绝不能放任自流。

第四章 实习指导教师

第七条 实习指导教师由学院各二级学院、系和实习单位的指导教师组成，双方要积极配合，互相尊重，共同指导学生的实习工作。

第八条 实习指导教师原则上由工作经验丰富，对生产实际较为熟悉，工作责任心强，有一定组织和管理能力的中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担任。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系在实习前一个月安排落实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要随意更换。因特殊原因非更换不可者，须经二级学院、系领导批准。

第十条 指导教师的职责

1. 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健康和安全教育。
 2. 根据实习实施计划，提前做好一切准备工作。
 3. 加强指导，严格要求，组织好实习教学的各个环节，积极引导引导学生深入实际，达到实习大纲的各项指标要求。对于实习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能够及时妥善解决。
 4. 指导学生写好实习报告，负责组织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
 5. 二级学院、系指导教师注意搞好同实习单位的关系，为以后各届学生实习打好基础。
 6. 实习结束后，二级学院、系指导教师要写出实习工作总结向本单位汇报。
- 第十一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违反纪律或有其它错误时，指导教师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影响极坏者，指导教师应及时进行严肃处理，直至停止其实习，并立即向二级学院、系报告。

第五章 实习的组织领导

第十二条 全院实习工作实行三级管理，分别由主管教学院长、教务处、各二级学院、系组织实施，要求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主要职责如下：

一、教务处职责

1. 审核各二级学院、系制订的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和工作安排；
2. 按照学院有关规定负责划拨实习经费；
3. 检查各二级学院、系实习计划执行情况。

二、二级学院、系职责

1. 组织制订本专业实习计划；
2. 落实实习场所；
3. 确定实习指导教师；
4. 进行组织动员，做好实习前准备工作；
5. 检查实习计划执行情况，确保实习质量；
6. 实习结束后，及时汇总上报实习成绩，开展实习经验交流，对实习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第六章 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并提交实习报告后方可参加实习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劳动态度、组织纪律、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实习笔记、报告等。

第十四条 实习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记分制评定。评分标准如下：

优秀：能很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总结，并能运用学过的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实习态度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良好：能较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系统的总结。实习态度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中等：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主要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的总结。学习态度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及格：实习态度端正，完成了实习的主要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能够完成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但不完整、系统。考核中能回答主要问题。实习中虽有一般违纪行为但能深刻认识，及时改正。不及格：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以不及格论处。

1. 未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报告马虎潦草，或内容有明显错误；

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条例（单项实践环节制度）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信息正文

西藏民族学院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条例

发布日期：2010-07-16 信息来源：教务处 浏览次数：8396

教学实习基地是指具有一定规模并相对稳定的校内外教学实践的必要场所。实习基地建设对于高素质人才的培养，推进“学、研、产”相结合具有一定的意义。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实践教学，提高教学质量，规范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特制定本条例。

一、教学实习基地的建设途径

1.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不同专业特点，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能满足教学实习条件的校内外企事业单位，作为教学实习基地。
2. 教学实习基地分学院和二级学院、系二级建设和管理。
3. 学院对教学实习基地建设的工作大力支持，在经费上给予倾斜。

二、教学实习基地建设的基本条件

1. 能满足完成教学实习任务的要求。
2. 基地建设双方应互惠互利，义务分担。
3. 就近就地，相对稳定和节约实习经费开支。
4. 能满足实习学生食宿、学习、劳动保护和卫生等方面的条件。
5. 能与“学、研、产”一体化相结合。

三、教学实习基地的类型

1. 学院与厂矿、集团公司、研究机构等单位建立教学、科研、生产联合体的（学、研、产）综合型校外教学实习基地。
2. 二级学院、系与国家、社会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建立的校外教学实习基地。
3. 普通单一型的校外教学实习基地。
4. 学院和二级学院、系建立的校内教学实习基地。
5. 短期的校外实习单位。

四、学院与教学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应承担的义务

1. 教学实习基地根据学院下达的实习任务，妥善安排好学生的实习。
2. 学院在人才培训、课程进修、咨询服务、信息交流等方面对教学实习基地共建单位优先照顾。
3. 在国家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教学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可优先选择有关毕业生。
4. 教学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对实习学生有关收费标准给予优惠。
5. 教学实习基地要积极探索，创造条件，使教学实习与科研相结合，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 教学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应妥善安排实习学生的食宿、交通等条件。

五、教学实习基地协议书的签订

1. 教学实习基地共建双方有合作意向，在符合建立教学实习基地条件的基础上，经协商可由学院（教务处）或二级学院、系与基地所在单位签订教学实习基地协议书（一式三份），由教务处、教学实习基地、有关二级学院、系各执一份。
2. 教学实习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一般为3—5年。
3. 协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1）双方合作目的；（2）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3）双方权利和义务；（4）协议合作年限；（5）其它。

六、教学实习基地挂牌

学院或二级学院、系与教学实习基地共建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后，具体名称由基地共建双方协商确定。

七、教学实习基地的检查与评估

为促进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和规范管理，教务处会同有关二级学院、系不定期地对基地检查，评估教学实习情况。对协议到期的教学实习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八、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学生实习守则（单项实践环节制度）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信息正文

西藏民族学院学生实习守则

发布日期：2010-07-16 信息来源：教务处 浏览次数：8830

实习是专业培养计划的重要环节，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手段，是学生接触实际、了解社会的重要途径。为了保证和提高实习质量，规范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的行为，特制定本守则。

- 一、凡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实践教学内容，均属必修课程，学生必须认真参加实践教学的全过程，经考试或考查及格者，记相应成绩。
- 二、学生必须全面了解实践教学计划，明确实习的目的、任务和要求，完成实践教学任务。
- 三、实习学生应自觉遵守学院和实习单位有关规章制度，尊重指导教师，虚心好学；注重文明礼貌和社会公德，爱护资料和仪器设备；遵纪守法，特别要遵守实习现场的安全操作规程，遵守劳动纪律，严禁在现场嬉戏打闹；对实习中涉及到的保密内容，应执行保密制度，严防泄密事故。
- 四、实习期间，学生党员、干部要以身作则，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认真完成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布置的各项任务，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相互交流，及时解决实习中出现的问题。
- 五、提倡发扬吃苦耐劳、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积极参加多种形式的社会公益劳动和社区服务，加强自身精神文明建设，努力塑造当代大学生的良好形象，维护我院声誉。
- 六、积极参与实习单位技术创新的研究与开发，推进“学、研、产”一体化相结合；结合课程设计和毕业论文（设计）收集有关资料数据，为撰写毕业论文打下良好基础。
- 七、认真做好实习工作日志及实习小结，在此基础上写好实习报告及实习鉴定表。
- 八、实习结束后应及时与食宿单位结清账目，交还钥匙，做好善后工作。
- 九、学生无故不参加实习，因病因故未参加实习和实习成绩不及格者必须重新实习，否则不予毕业。
- 十、学生因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所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安全事故，应由学生本人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大创”项目实施办法（单项实践环节制度）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信息正文

西藏民族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办法

发布日期：2013-01-02 信息来源：教务处 浏览次数：5642

为进一步提高大学生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尽早地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实践等创新活动，根据教育部和西藏自治区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为保证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1、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为指导，贯彻西藏自治区“十二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完成学校“十二五”规划教学科研型综合性民族大学建设目标，坚持应用型人才培养，通过实施西藏民族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促进我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增强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提升办学水平，增强人才培养的适应性，满足西藏经济社会对高水平创新人才的需求。

二、目标要求

2、围绕建设教学科研型综合性民族大学，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应用型人才的总目标，改革传统人才培养模式，探索并建立以问题和课题为核心的教学模式，实现知识发现、技术创新与人才培养同步进行。

3、激发学生自主获取知识的兴趣，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帮助学生掌握提出问题、思考问题、解决问题的方法，实现“会思考、能实战”的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

三、实施原则

5、兴趣驱动。参与项目的学生要结合所学专业实际，从自身所长与兴趣出发，积极参与实践活动，在探索、研究、创新的实践训练过程中，提出自己的观点与见解，进行科学思维训练，学会思考。

6、自主实验。参与项目的学生要自主设计项目方案、自主完成项目计划、自主管理项目经费。指导教师只对学生的实施方案、技术路线提供指导。

7、重在过程。注重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过程，强调“做中学”，重视项目实施过程中学生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培养。

8、着力实施。参与项目的学生及相关部门应着力推进项目工作的实施，同时也要保证正常的学业和工作，外出调研等活动应安排在课余或假期进行。

四、申报条件

9、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创业意识，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及自主创业有浓厚兴趣的我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均可申报。

10、新生和毕业班的学生原则上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每名学生在在校期间只能申报或参与2个项目，但一次只能参加1个项目的申报，不得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项目未结题者不得再申请。

11、项目以个人或团队进行申报，团队人数最多不超过5人。鼓励学生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校企结合、学科交叉组建创新团队申报项目。

12、申报项目选题应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立项依据充分，研究内容和目标明确，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可行。项目执行期一般为1年。

13、指导教师应具有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获硕士研究生以上学位，具有积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有扎实的科学研究基础和较强指导学生研究的能力。每位指导教师每届指导项目不得超过2个。

五、申报程序

14、申报人（或团队）自由组合。自主选题向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表》。

15、由教务处发出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各二级学院根据要求组织学生申报并负责本单位的项目评选及推荐工作。

16、教务处组织专家委员会分学科开展项目评议，学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教务处印发立项通知，确定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名单。

17、“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和“校级”三个级别。“校级”项目由学校审批确定，“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项目由学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评议后推荐到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其中“自治区级”项目由“校级”项目中产生；“国家级”项目由“自治区级”项目中产生。

六、项目管理

18、开题。项目启动时间从学校正式公布立项之日起。批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与学校签订“西藏民族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合同书”，按照项目相关要求开始实施。

19、中期检查。在项目实施中期，各项目负责人根据要求向所在学院提交中期研究报告，经二级学院初审、学科专家小组评议、学校项目领导小组评审，督促进展缓慢的项目，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对该项目予以经费支持。

20、结题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撰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研究总结报告》，并附论文、调查报告、设计、研究记录等相关支撑材料，以及经费使用明细，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研究项目进行结题验收评审，评审通过后进行公示并颁发结题证书。

21、项目变更。项目一旦批准立项，原则上项目研究题目及项目组负责人等内容不允许更改。如涉及更换项目成员、提前或推迟项目结题等事项，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经二级学院审核，报教务处批准。

22、对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工作无明显进展的学生，教务处将终止其项目运行，追回资助经费，并取消其再次申报项目的资格。

23、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果中须标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并注明级别，成果署名单位为“西藏民族学院”。各二级学院要做好项目材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工作。

七、经费管理

24、项目资助经费按照当年各等级经费资助标准进行资助。

25、项目经费分三次拨付，项目启动后拨付1/3；通过中期检查后拨付1/3；通过结题验收后拨付1/3。

26、经费开支按照“西藏民族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支出管理规定”执行。

专业阅读学分认定办法（单项实践环节制度）

西藏民族大学文件

藏民大发〔2017〕60号

西藏民族大学 关于印发本科阅读学分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校直部门：

《西藏民族大学本科阅读学分认定办法》已经 2017 年 7 月 21 日第 8 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藏民族大学
2017 年 9 月 8 日

西藏民族大学本科阅读学分认定办法

为引导、激励学生阅读经典、提升阅读水平，进一步强化学生的文化素质、拓宽学生视野、提高其综合能力，打造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根据《全民阅读“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总体要求，特面向在校全日制本科生制定此实施办法。

第一条 阅读学分为必修学分，共 2 学分（34 学时），阅读学分由阅读导师负责审定，阅读导师由本科生专业导师担任，阅读学分的认定记载工作在每生大三结束时（即第六学期末）进行。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取得 2 个该学分方能毕业，阅读学分不得与其它学分互换。

第二条 阅读学分认定和记载

图书馆负责向各个学院提供学生的借阅信息。由阅读导师负责学生的阅读学分认定，各学院负责审核并完成阅读学分记载。

第三条 阅读学时的计算方法

1、阅读数量的学时计算

学生在六个学期内图书借阅量达到 60 本可获得 10 学时（借阅量超出 60 本不再增计学时）。学生在六个学期累计借阅图书量在本届学生中名列前 20 的学生可获得 3 学时。

2、阅读成果的学时计算

阅读成果的效果考核由阅读导师完成，阅读导师负责对学生的阅读效果进行考评并转化为相应学时。每本图书的阅读考核成绩合格者可获得 1-2 学时。

3、阅读活动的学时计算

参与由图书馆、教务处认定的读书分享以及与阅读相关的文化活动，每次可获得 1 学时，获奖的学生增计 1 学时。

第四条 学生在校所有得到的阅读学时至少为 34 学时。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不给予学时认定：

- 1、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者；
- 2、不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有关材料者。

第六条 本实施办法由教务处、图书馆负责解释。

西藏民族大学文件

藏民大发〔2020〕39号

西藏民族大学关于印发 《西藏民族大学劳动教育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部）、校直部门、附属中学：

《西藏民族大学劳动教育实施意见》已经学校第7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藏民族大学

2020年7月7日

部分规定：

六、本科劳动教育课程设置及学分记载

（一）整体优化课程设置，将劳动教育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形成具有综合性、实践性、开放性、针对性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劳动教育共设置6个必修学分。学生在校期间，最低必须

获得6个学分方能毕业，劳动教育学分不得与其他学分互换。

（二）设置劳动教育通识教育必修课程32学时，2个学分。

（三）设置4个劳动教育周，4个学分。在各专业培养方案中，每学年设置1个劳动教育周，每周记1个学分。

（四）学生参加劳动实践活动，每半天记0.1学分。参加学校勤工助学岗位，一学期记1学分。

（五）各学院负责劳动学分初审、记载，教务处审核确定。

西藏民族大学文件

藏民大发〔2020〕19号

西藏民族大学 关于印发《西藏民族大学关于加强本科 美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部）、校直部门：

《西藏民族大学关于加强本科美育工作的意见》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西藏民族大学
2020年3月15日

部分规定：

三、美育学分设置和记载

1. 自2019级本科生开始，美育全面纳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生最低修读4学分，其中美育理论最低2学分，美育实践最低2学分。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取得4学分方能毕业，美育学分不得与其他学分互换。

2. 通识教育选修课、专业课中的美育课程，按照培养方案上的规定计相应学分，同时认定为美育理论学分，但不重复计学分。

3. 美育实践学分认定：

（1）参加学校美育实践活动，每次计0.4学分，参加学院美育实践活动，每次计0.2学分。

（2）参加美育活动获奖：部委级及以上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1.0、0.8、0.6、0.4学分；省区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0.8、0.6、0.4、0.2学分；学校一二三等奖分别计：0.4、0.3、0.2学分。